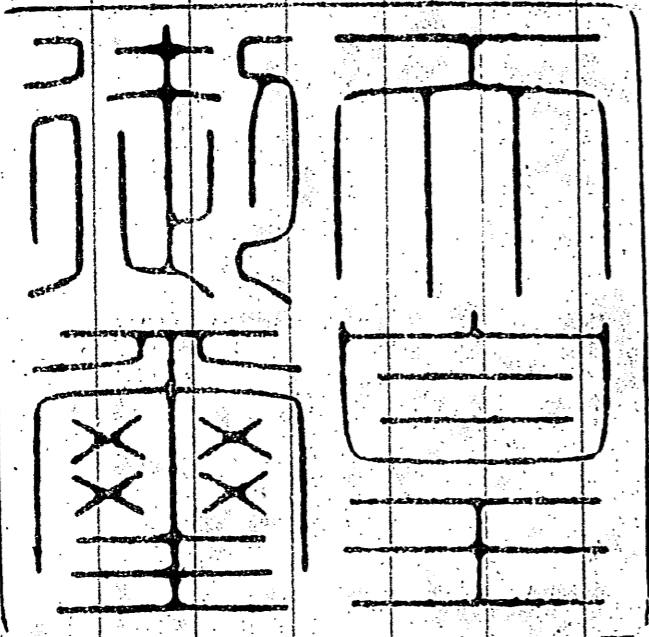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五號

朕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官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二十年三月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磯 國 昭
厚生大臣 相 川 勝 六

勅令第九十五號

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ス）ハ中央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以下中央委員會ト稱ス）、地方行政協議會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以下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ト稱ス）及都道府縣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以下都道府縣委員會ト稱ス）トス

中央委員會ハ厚生大臣、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ハ地方行政協議會ヲ附置セラレタル都道府縣ノ長官（以下地方行政協議會長ト稱ス）、都道府縣委員會ハ地方長官（東京都ニ在リテハ警視總監以下同ジ）ノ監督ニ屬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國民勤勞動員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

各厚生大臣、地方行政協議會會長、又ハ地方長官ノ付議シタル同令施行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委員會ハ前項ノ外國民勤勞動員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ニ付關係行政總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中央委員會ハ厚生省ニ之ヲ置ク

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ハ地方行政協議會ノ置カレタル地方毎ニ之ヲ置キ各地方行政協議會ニ冠スル名ヲ冠ス

都道府縣委員會ハ都道府縣毎ニ之ヲ置キ各都道府縣ノ名ヲ冠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會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中央委員會ノ會長ハ厚生大臣、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ノ會長ハ地方行政協議會會長、都道府縣委員會ノ會長ハ地方長官ヲ

以テ之ニ充ツ

第六條 委員會ノ委員ハ三十人以内トス

前項定員ノ外必要アルトキハ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七條 委員及臨時委員ハ關係各廳高等官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中央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厚生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ジ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行政協議會會長、都道府縣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長官之ヲ命ズ

第八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中央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厚生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行政協議會會長ノ指名スル委員、都道府縣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長官ノ指名スル委

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ク

幹事ハ中央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厚生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ジ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行政協議會長、都道府縣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長官之ヲ命ズ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

書記ハ中央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厚生大臣、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行政協議會長、都道府縣委員會ニ在リテハ地方長官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 則

本令ハ昭和二十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勞務統制委員會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